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2.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新HKFRSs」)。採用新HKFRSs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¹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¹
HKFRS 8	營運分類 ²
HK(IFRIC)–詮釋7	根據HKAS 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HK(IFRIC)–詮釋8	HKFRS 2之範疇 ⁴
HK(IFRIC)–詮釋9	隱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⁵
HK(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HK(IFRIC)–詮釋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HK(IFRIC)–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HKFRSs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HKFRS 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帳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HKFRS 5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份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以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及期權等交易類投資乃根據HKAS 39列賬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而其公平值之增減淨額則以交易日為基準並直接確認在溢利或虧損淨額列賬。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在玩家運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收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務求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重估儲備，惟若有關增值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此項增值將按以往支銷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內。因資產重估而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時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出現變化期間計入損益中。

在出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永久失去用途或預期無法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該投資物業。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的差額）在取消確認項目的年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收入及支出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確認為獨立項目，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繳款扣除為開支。

借款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支出或扣減。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扣減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為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而所產生的資產將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下列為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減值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準備作出售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倘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下列為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代表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未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該財務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價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透過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隨後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的部份、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權益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於期間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於往後期間，擁有提早贖回權之隱含衍生工具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附有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隱含衍生工具

當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性，與該等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選擇不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HKFRS 2，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此等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金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當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對於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影響列載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1,57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52,956,000港元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12,02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預計減值 (續)

釐定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知識產權網上遊戲之賬面值約12,29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網域名稱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計。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域名稱之賬面值為約5,46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釐定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商標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商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折讓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成本之賬面值約38,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貸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按浮息計算以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方及客戶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彼等之義務，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編制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核信貸額以及決定對逾期應收款項採取收回債務措施。在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屬過度集中，而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受限制對手方。除上述者外，由於貿易客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銀行結餘存於若干認可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資產變現能力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資產變現能力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現時市場奉行的交易價格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之孳息曲線估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收益（包括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3,032	178,720
利息收入	83,067	34,900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25,316	—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9,459	—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2,476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433,272	—
	816,622	213,620
終止業務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	374,296
其他	—	229
	—	374,5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時惠環球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後，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66.52%下降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44.69%。由當時起，時惠環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業務。時惠環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之財務影響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由於本土經濟及消費市場有所改善，本公司之董事對香港之零售業務充滿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時惠環球之香港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附註38(iii)）。因此，零售業務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零售及投資控股。網上遊戲服務部份來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以及零售部份來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零售業務而產生（載述於附註38內）。本集團乃根據上述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視作出售時惠環球，零售業務被視為終止業務，詳情見附註6。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網上遊戲	零售	投資控股	綜合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45,977	37,251	433,272	122	816,622
分類溢利（虧損）	82,413	(27,527)	(25,898)	(76)	28,912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	—	14,374	—	14,3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71,100	—	71,10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5,086)
除稅前溢利					59,300
稅項支出					(5,939)
年度溢利					5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網上遊戲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37,905	182,249	339,433	33,467	2,093,05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16,317
綜合資產總值					2,309,371
負債					
分類負債	1,230,378	38,932	287,606	100,590	1,657,50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4,534
綜合負債總值					1,742,0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網上遊戲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416	10,890	7,775	-	1,685	29,76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之物業及設備	-	9,169	81,163	-	-	90,332
呆壞賬之撥備	180	-	2,696	-	-	2,87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056	1,117	16,213	-	866	25,25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207	-	-	2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8	2,233	-	-	2,331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5,951	-	-	5,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收益	213,557	63	-	213,620	374,525	588,145
分類溢利(虧損)	23,847	(3,918)	21,514	41,443	(8,252)	33,191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26,728)	-	(26,728)
財務成本				(16,984)	(2,256)	(19,24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6,307)	-	(16,3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4)	(974)
除稅前虧損				(18,576)	(11,482)	(30,058)
稅項扣減				2,999	-	2,999
年度虧損				(15,577)	(11,482)	(27,0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50,965	741	1,151,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87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648
綜合資產總值			1,265,224
負債			
分類負債	621,139	-	621,1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80,004
綜合負債總值			901,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16	-	73	2,189	5,350	7,53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06	-	1,050	11,656	10,019	21,67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86	186	-	186
已確認可予出售 投資減值虧損	-	-	10,800	10,800	-	10,800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78,066	213,620
中國	26,830	-
台灣	11,726	-
	816,622	213,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及設備添置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905,384	1,151,706
中國	148,444	-
台灣	39,226	-
	2,093,054	1,151,706

添置物業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066	7,539
中國	12,100	-
台灣	600	-
	29,766	7,539

8. 薪金、津貼及佣金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 (即已付及將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20,045	120,478	-	38,207	220,045	158,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9	3,289	-	1,222	6,289	4,511
僱員購股權利益	2,035	203	-	-	2,035	203
	228,369	123,970	-	39,429	228,369	163,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3,212	15,618	-	2,256	63,212	17,874
融資租約	108	15	-	-	108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80	1,351	-	-	180	1,351
	63,500	16,984	-	2,256	63,500	19,240

10. 董事酬金

就各九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位)已支付或應支付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李淵爵 千港元	郭愛娟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林哲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840	720	1,290	371	324	-	-	-	120	3,665
績效獎勵花紅	3,526	-	1,000	224	160	-	-	-	-	4,910
僱員購股權利益	143	143	143	-	-	53	-	-	53	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6	66	13	22	-	-	-	-	179
酬金總額	4,551	899	2,499	608	506	153	100	-	173	9,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關百豪	羅炳華	王健翼	李淵爵	郭愛娟	繆文浩	陳友正	陳克先	梁家駒	黃作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766	720	1,160	675	870	1,361	-	-	-	-	8,552
僱員購股權利益	17	17	17	-	17	-	-	-	-	-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58	17	44	62	-	-	-	-	229
酬金總額	3,795	773	1,235	692	931	1,423	-	100	100	-	9,04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愛娟小姐辭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先生及繆文浩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0	4,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22
績效獎勵花紅	4,124	102
僱員購股權利益	-	12
	7,200	4,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續)

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已支出 (扣減)						
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39,250	6,051	-	10,218	39,250	16,26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包括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3,544	-	-	-	3,544	-
無形資產攤銷	4,131	-	-	-	4,131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207	186	-	-	207	186
核數師酬金	3,500	2,622	-	-	3,500	2,622
顧問費用	9,783	-	-	-	9,783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5,252	11,656	-	10,019	25,252	21,67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331	(43)	-	(6,730)	2,331	(6,773)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7,100	-	-	248,565	277,100	248,565
攤分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4,614	-	-	-	4,61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71,543	16,888	-	44,956	71,543	61,844
或然租金 (附註)	1,562	-	-	2,414	1,562	2,414
	73,105	16,888	-	47,370	73,105	64,258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166)	643	-	-	(166)	643
投資所得股息	(471)	(143)	-	-	(471)	(143)

附註：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當其營業額到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扣減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扣減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4,140)	(941)	-	-	(4,140)	(941)
— 中國	(143)	-	-	-	(143)	-
	(4,283)	(941)	-	-	(4,283)	(9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	-	-	94	-
	(4,189)	(941)	-	-	(4,189)	(941)
遞延稅項	(1,750)	3,940	-	-	(1,750)	3,940
	(5,939)	2,999	-	-	(5,939)	2,99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張江高科技園區註冊，故須按稅率15%繳稅。

由於在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扣減(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59,300	(18,576)
終止業務	-	(11,482)
	59,300	(30,058)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扣減	(10,378)	5,26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94	-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15	(4,6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26)	(4,8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03	3,923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18)	(6,3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712	5,817
確認稅務虧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940
於其他管轄區域運作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87)	-
其他	(54)	(60)
稅項(支出)扣減	(5,939)	2,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支出) 扣減 (續)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稅務 折舊 千港元	預計稅務 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94)	4,494	-	-
綜合收益表扣減	1,169	2,771	-	3,940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撤銷	2,549	(2,54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76)	4,716	-	3,940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無形資產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9,109)	(9,109)
綜合收益表扣減 (支出)	1,289	(3,654)	615	(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1,062	(8,494)	(6,919)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5	3,940
遞延稅項負債	(8,494)	-
	(6,919)	3,940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9,0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9,585,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6,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49,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餘下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52,9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756,000港元）並無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隨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行8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22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9,833,333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減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之44.69%。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減至40.59%。因此，根據HKFRS 5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之年度虧損	(10,508)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虧損	(974)
	<u>(11,482)</u>

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終止控制時惠環球之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列載於綜合收益表中，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74,525
銷售成本	(248,56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24,1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19)
財務成本	(2,256)
	<u>(10,508)</u>
除稅前虧損	(10,508)
稅項	-
	<u>(10,50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時惠環球繳付33,86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繳付71,578,000港元作投資活動及收取104,429,000港元作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32,057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4
攤分之時富金融溢利減少及攤薄之虧損	<u>(3,48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8,84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3,852,715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u>499,00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4,351,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7,02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3,82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7,483,827</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每股虧損	
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u>(0.08)港元</u>

來自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	<u>(29,506)</u>
每股虧損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06)港元</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u>(7,516)</u>
每股虧損	
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02)港元</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攤薄事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43	10,000	93,985	193,048	3,140	343,716
添置	-	-	5,547	1,526	466	7,539
出售	(9,780)	(10,000)	(1,924)	(55,760)	(350)	(77,8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3,763)	-	(53,604)	(78,329)	(1,416)	(167,1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44,004	60,485	1,840	106,329
添置	-	-	11,527	16,671	1,568	29,766
出售	-	-	(2,636)	(7,079)	-	(9,7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1,000	-	27,650	31,234	448	90,3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	-	80,545	101,311	3,856	216,7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51	10,000	62,652	145,902	2,014	243,219
年內撥備	712	-	10,168	10,423	372	21,675
出售時撤銷	(6,045)	(10,000)	(1,924)	(54,941)	(7)	(72,9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7,318)	-	(34,839)	(45,287)	(1,006)	(98,4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36,057	56,097	1,373	93,527
年內撥備	700	-	15,738	8,005	809	25,2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991	960	-	5,951
出售時撤銷	-	-	(661)	(6,107)	-	(6,7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	56,125	58,955	2,182	117,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	-	24,420	42,356	1,674	98,7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47	4,388	467	1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樓宇	二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車輛	三年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其租賃期為中期。

車輛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為1,5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9,000港元）。

年內，董事重估物業及若干店鋪之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5,951,000港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之基準而釐定。

17.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中期	16,793	—
作滙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	—
非流動資產	16,378	—
	16,793	—

租賃土地按直線法以餘下之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8(iii))	5,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全部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及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釐定。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日曾就有關位置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具備相關經驗。是次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同類型物業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其租賃期為中期。

19. 可予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予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33,392	-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0,800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00)	(10,800)
	33,392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該等證券公平值之範圍尤為重要，故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199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	(12,871)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566)
時惠環球之商譽轉撥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3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426
收購所產生	195,464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86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027</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	130,598
於香港非上市	8	-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8)	(26,728)
	<hr/>	<hr/>
	-	103,870
	<hr/>	<hr/>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不適用	227,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 公司名稱	公司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股份持有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RACCA Capital Inc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	普通股	33	33	無業務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33	33	介紹代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23,924,000港元。商譽之變動列載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所產生(附註14)	26,336
	<u>26,3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視作出售時撤銷	(2,412)
	<u>23,92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924
出售	(23,924)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76	952,600
負債總值	(3,318)	(709,058)
(負債)資產淨值	(1,542)	243,542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98,878
收益	600	865,647
年度虧損	(1,542)	(65,838)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74	(26,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層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500
累計未確認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43,572,587股時惠環球之股份（即於當日時惠環球之已發行股本40.59%）。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54,545,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出售294,965,087股時惠環球之股份予一獨立第三者，代價約為106,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而餘額約7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支付）。以上出售事項獲得71,100,000港元之總收益。於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94,062,5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即緊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股份後時惠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8.61%）。此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予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具知識 產權的 網上遊戲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199	-	-	-	11,26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8)	-	-	-	16,390	5,460	38,000	59,850
添置	-	1,760	-	171	-	-	1,931
出售	-	-	(199)	-	-	-	(1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6,561	5,460	38,000	72,843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年度支出	-	-	-	4,131	-	-	4,1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31	-	-	4,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730	-	12,430	5,460	38,000	68,7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199	-	-	-	11,261

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3,73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3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內部開發成本。此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2,292,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相等於網上遊戲的開發成本及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網站開發成本及因收購中國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的軟件技術版權(載述於附註38(i)內)。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為對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進行減值測試，會以計算使用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四年期財政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按折讓率15%計算。計算使用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值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具知識產權的網上遊戲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總值5,4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乃由收購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38(ii)）時購入，相等於網域名稱「www.shanghai.com」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認為網域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會永久使用有關網域。在網域名稱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相反，網域名稱將會每年進行測試，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為對網域名稱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而釐定。在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時運用市場法，即透過參考相近網域名稱近期在市場上的出售或放售，釐定網域名稱最可能的售價指示，以判斷網域名稱的渴求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數額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網域名稱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38,000,000港元之商標無形資產是指「實惠」及「3C」等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載述於附註38(iii)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商標擁有無限使用期限。詳情披露於附註23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7中所述，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為減值測試之用途，載於附註20及22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以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16,563	9,092	-
網上遊戲業務	109,945	-	-
零售業務	85,519	-	38,000
	212,027	9,092	38,00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可無限使用，故有關項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涵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各段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預測，可釐定含有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折讓率為7.75%。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上述網上遊戲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四年期，折讓率為15%。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計同時在線活躍用戶數目、同時在線高峰用戶數目及付款認購用戶數目。在作出有關假設時主要參考賺取現金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的期望。由於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於商譽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交易權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續)

上述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10年期，折讓率為16.4%。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之使用值獲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支持。根據估值報告，由於商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面值，故此並無出現減值。

24.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16,241	7,564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601	637
浮息應收貸款	45,900	76,684
	46,501	77,321
減：呆壞賬撥備	(26,570)	(38,136)
	19,931	39,185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後之應收款項)	656	725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一年內之應收款項)	19,275	38,460
	19,931	39,185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賬面總值約4,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8	3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8	3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4	153
超過五年	361	416
	601	637

本集團定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2%(二零零五年:4.98%)。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227	38,42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3	2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0	79
超過五年	-	20
	19,330	38,548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根據時富金融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時富金融進行數項資金籌集交易及一項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Netfield集團」）之主要收購交易。

根據收購之條款，本集團已繳付按金5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產生有關成本約1,095,000港元。該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

2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48,950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消費品	674	–
	49,624	–

28.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25,450	29,894
現金客戶	112,334	94,958
保證金客戶	443,524	270,70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83,847	70,718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3,479	2,275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72	1,03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715	–
應收貿易客戶款項	460	–
其他應收款項	–	188
	782,181	469,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2,5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72,000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先生擁有該公司之主要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	11,569	12,720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准許3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160	2,373
31 - 60日	2,409	436
61 - 90日	1,693	5
90日以上	1,764	681
	17,026	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9,325	35,467

30.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	16

上述之衍生財務工具持有作買賣用途，並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授權機構於結算日之等同工具之經同意利率而釐定。該衍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3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6,685	16,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61,390	918
	78,075	17,125

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現行市場浮息年息率。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61,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8,000港元)，作為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其一般業務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此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每名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享有將存置存款對銷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3.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79,498	347,961
保證金客戶	106,132	77,14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42,500	127,446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798	3,010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937	-
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39,965	-
其他應付賬款	-	26,400
	1,071,830	581,96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 (續)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574,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902,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該等應付之存款。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乃為付予生產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全數應付賬款之賬齡在30日內。

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平均結算期限為3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57,432	–
31 – 60日	37,468	–
61 – 90日	32,879	–
90日以上	12,186	–
	139,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2至3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每年2.95%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824	164	756	15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55	177	541	159
	1,379	341	1,297	309
減：未來融資支出	(82)	(32)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1,297	309	1,297	309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756)	(150)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541	159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以港元列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89,347	29,737
銀行貸款	200,922	142,000
信託收據貸款	74,989	–
	365,258	171,737
其他無抵押借款	72,208	79,564
	437,466	251,301

以上借款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405,189	171,7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27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9,564
	437,466	251,301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405,189)	(171,737)
	32,277	79,564

此等借款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2,8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737,000港元）之借款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只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c) 已抵押銀存款；及
- (d) 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預付租約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由一間附屬公司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位董事作出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借款 (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附註31）。

89,3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37,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貸款為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000,000港元）之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再者，2,421,000港元及10,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銀行借貸分別按固定借貸率6%及5.75%計息。2,421,000港元之固定借貸率以新台幣（其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一種貨幣）列算。74,9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21,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564,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利息為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及餘下其他無抵押借款之51,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貸款金額1,699,1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500,000港元）。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於發行日期當日為一獨立第三者）及按年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時富金融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時富金融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時富金融已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30,500,000港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可兌換為112,962,962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行使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富金融已提早贖回金額分別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已全數獲贖回。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權利之隱含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本公司之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考慮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採納HKAS 32財務票據：披露及呈列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基礎被分為負債（包括提早贖回之隱含衍生工具）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按初步確認日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30,242	39,834
已繳付利息	59	284
兌換為時富金融普通股份	(16,062)	-
提早部份贖回	(14,239)	(9,876)
年終之負債部份	-	30,242

部份還款已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已作部份贖回及291,000港元之相對繳付收入（二零零五年：85,000港元之支出）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484	43,74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a)	218,742	21,8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226	65,62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發行218,741,9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i) Netfield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股權權益，總代價約為116,484,000港元。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2,491,000港元及16,390,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615	–	2,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	–	1,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	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9)	–	(6,349)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24,694)	–	(24,694)
具知識產權之網上遊戲無形資產	–	16,390	16,390
遞延稅項負債	–	(2,459)	(2,459)
	(24,632)	13,931	(10,701)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24,694
商譽			102,491
			116,484
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附註26)			56,095
現金			60,389
			116,484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389)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0
			(58,08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本集團可於網上遊戲服務新業務預期獲得的溢利。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收益有約25,525,000港元之貢獻，及對本集團溢利有23,633,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兆龍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454,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554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325
應收款項	5,7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應付款項	(12,2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8)
融資租約負債	(170)
應付予一位股東之款項	(5,014)
	<u>1,421</u>
少數股東權益	(2,389)
應付一位指派予本集團之股東款項	5,014
商譽	7,454
	<u>11,500</u>
現金付款 (包括相關收購成本)	11,500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
相關收購成本	2,500
	<u>11,500</u>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付款	(11,5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u>(6,318)</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開發台灣網上遊戲服務新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收購兆龍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11,726,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溢利有61,000港元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購入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前，本集團間接透過時惠環球持有零售集團之35.61%股權權益。隨收購後，零售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採用採購法計量入賬。來自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約為69,955,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81,163	-	81,163
預付租約款項	4,643	12,357	17,000
投資物業	5,000	-	5,000
存貨	62,267	-	62,267
應收款項	1,746	-	1,7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18	-	47,218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133	-	2,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00	-	4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	50,354
應付款項	(146,538)	-	(146,5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18)	-	(37,718)
應付稅項	(200)	-	(200)
銀行借款	(64,007)	-	(64,007)
有關商標之無形資產	-	38,000	3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6,650)	(6,650)
	50,461	43,707	94,16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佔零售集團之 資產淨值			(17,969)
歸屬於本集團於零售集團35.61%權益之公平值 調整，扣減於重估儲備			(15,564)
商譽			69,955
代價			130,590
支付方式：			
現金 (附註)			130,59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54
			20,354

附註：該收購之最終代價為130,590,000港元。當中3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59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可帶來的預計溢利。

自收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收購零售集團對本集團收益有約433,272,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業績有25,898,000港元之虧損貢獻。

倘於上述 (i) 及 (iii) 討論之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總收益將約為1,258,428,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約為33,5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並不一定可作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能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營運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年內使用約5,39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之廣告及電訊服務。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二年，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該案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及正在證物交換階段，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odore J Marr（「Marr」）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加州法院提交相互傳票，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Incorporation（「ILUX」）與Marr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針對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訴訟因由，基於Marr缺乏身份以確立其訴訟因由，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州法院駁回向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申索。法院概無就有關Marr之其他訴訟因由對本公司作出判決。董事認為該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負債為不切實，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合宇」）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相等於約324,000港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合宇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合宇之清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之影響。
- (d)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控告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涉及金額為1,662,598港元。索償的性質為清盤呈請。法院已發出清盤令，而清盤人已獲委任及清盤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索償事宜作出足夠的撥備。時富（國際）為一間無業務之公司，時富（國際）之清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574	16,6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386	20,901
多於五年	756	-
	202,716	37,54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當有關店舖銷售額達至某指定水平時根據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3,748,3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6.7%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 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內失效 (附註(1))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內授出 (附註(2))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502	2.12.2003 - 30.11.2005	15,000,000	(15,000,000)	-	-	-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	-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3.11.2006	0.323	13.11.2006 - 12.11.2008	-	-	-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32,000,000	3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2) 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33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部歸屬。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32,0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0,3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賬面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330港元
行使價	0.323港元
預測波動性	67%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無風險率	4.59%
預測股息收益	無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 (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彙集計算時,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 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 惟於任何情況下, 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 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4))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內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內授出 (附註(5))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內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內獲行使 (附註(3))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340	2.12.2003-30.11.2005	(1)	22,295,000	-	-	(22,295,000)	-	-	-	-	-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	38,700,000	-	-	38,700,000	-	(38,700,000)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	-	-	-	31,800,000	-	-	31,800,000
					22,295,000	38,700,000	-	(22,295,000)	38,700,000	31,800,000	(38,700,000)	-	31,80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2.12.2003	0.340	1.6.2004-31.5.2006	(1)	21,190,000	-	(13,325,000)	(2,795,000)	5,070,000	-	(3,900,000)	(1,170,000)	-
	6.10.2005	0.380	6.10.2005-31.10.2006		-	36,300,000	-	-	36,300,000	-	(36,300,000)	-	-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	-	-	-	-	69,500,000	-	(1,000,000)	68,500,000
	7.7.2006	0.296	7.7.2006-31.7.2010		-	-	-	-	-	6,000,000	-	-	6,000,000
					21,190,000	36,300,000	(13,325,000)	(2,795,000)	41,370,000	75,500,000	(40,200,000)	(2,170,000)	74,500,000
					43,485,000	75,000,000	(13,325,000)	(25,090,000)	80,070,000	107,300,000	(78,900,000)	(2,170,000)	106,3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兩階段：(i) 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 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 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 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650,000股購股權及12,675,000股購股權均以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各自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95港元及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7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520,000股購股權及650,000股購股權均分別以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1港元及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2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1,000,000股購股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4港元。
-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 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29港元。
-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106,3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時富金融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106,3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31,464,8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2,5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2港元	0.29港元
行使價	0.38港元	0.30港元
預測波動性	20%	74%
預測可使用期限	1年	2年
無風險率	3.86%	4.59%
預測股息收益	3.125%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天中時富金融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效果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約為1,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5,4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6,000港元）及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台灣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條例規定計劃須為界定供款福利計劃。根據條例，附屬公司每月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即扣除花紅及福利後的薪酬）將6%供款存入僱員個別退休金帳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退休金成本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本集團亦根據有關中國的法規及法律，為中國全職僱員提供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的基本薪酬分別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作出7%、5%、17%、2%、0.5%及0.5%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對上述利益計劃之貢獻1,0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	55,000

4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1,1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8,000港元）。關百豪（本公司之一位董事）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並為其之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時惠環球收購零售業務，總代價為130,590,000港元。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8(iii)。
- (c) 於兩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披露於附註10）乃為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個人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持有該公司之重大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金額為零（二零零五年：11,56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結算日後事項

- (a) 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宣佈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建議向時富金融收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最後代價定為120,000,000港元。該交易須受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向林哲鉅先生授予購股權（須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於該項購股權下，林哲鉅先生有權以代價之10%要求本集團轉讓於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出售50,000,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為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19%）及44,062,5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為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7%）予兩名獨立第三者，代價總額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確認約14,100,000港元的可予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收益（先前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前，將產生約13,700,000港元之虧損。由於上述之出售時惠環球股份事項，14,100,000港元之投資重估儲備將被確認為收入。於該等出售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時惠環球之股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138,205,144港元	51.1*	46.22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1.1	46.2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51.1	46.22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1.1	46.22	向集團公司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港元	51.1	46.22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1	46.22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1.1	46.22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港元	51.1	46.22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1.1	46.22	投資控股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1,000,000港元	35.77**	32.35	財務諮詢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820,000新台幣	26.06***	23.57	經營網上遊戲
摩力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51.1	46.22	開發網上遊戲
上海摩力游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前名字為上海嘉思華數字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51.1	46.22	經營網上遊戲
三思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60	數碼產品及電器用品之零售
三思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60	電子用品之零售
E-Tail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Lifetor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透過企業銷售進行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利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生活經艷(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 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6.22%的權益。Cash Guardian(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持有時富金融之2.93%的股本權益。Cash Guardian已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按照本公司之投票決定，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票數。本公司董事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彼等於時富金融分別擁有1.25%及0.71%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已同意於任何時候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投票決定相反意向之投票。因此，本集團可於所有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故此，時富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2.35%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1%之投票權控制其於時富泛德財務股東大會之70.00%投票權。

*** 本集團持有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57%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1%之投票權控制其於富格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51%投票權。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獨資。

於中國成立之本地有限企業。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